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3年8月29日